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此外，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96,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5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57,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香港建築項目撥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供股並非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為條件。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華冠持有831,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華冠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207,891,25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確保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目前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華冠之意向

董事會獲華冠告知，除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股份外，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則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 (倘根據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悉數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4,000,000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最多1,980,000,000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 (包括該日)，除供股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迎合本集團之發展，並為本公司在未來資本結構上提供更大靈活度，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目前無意以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4,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98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供股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除供股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則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而倘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本公司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除外情況的解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域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6港元折讓約0.4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8港元折讓約0.53%；及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506港元折讓0.42%。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日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4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發函（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定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四(4)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出售的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的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iii)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定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現正或擬將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供股並非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為條件。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華冠持有831,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華冠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207,891,25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確保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目前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華冠之意向

董事會獲華冠告知，除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股份外，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除華冠外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華冠	831,565,000	52.50	1,039,456,250	52.50	1,039,456,250	58.01
公眾股東	752,435,000	47.50	940,543,750	47.50	752,435,000	41.99
合計	<u>1,584,000,000</u>	<u>100.00</u>	<u>1,980,000,000</u>	<u>100.00</u>	<u>1,791,891,250</u>	<u>100.00</u>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化學材料貿易。

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57,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46,320,000港元）用於香港建築項目撥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之餘額（即約1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導致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開支，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一個更有利水平的意願相悖。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考慮到(i)股東的權益會被攤薄且未能讓股東有機會參與其中；及(i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費用，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在此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且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的結果.....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不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額外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內「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上文所示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期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

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則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5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華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就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保證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發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9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冠」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5元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